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尔汉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地尔汉宇 2015 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套期保值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承担的工业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全资子公司甜的电器承担的募集资金项目均将陆续进入生产厂房施工建设阶段，螺纹钢是公司建筑过程所需的主要材料，而近年来螺纹钢价格波动性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建设成本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有效防范厂房建筑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螺纹钢的价格风险，减少因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建设成本波动，保证建设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螺纹钢套期保值业务（只在场内市场进行，不得在场外市场进行），投入资金（保证金）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决策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已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螺纹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并将严格遵守仅限于从事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的原则。

三、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螺纹钢期货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预计交易数量、投入金额

根据公司工业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和全资子公司甜的电器承担的募集资金项目预计使用螺纹钢的情况，公司拟对不超过 25,000 吨螺纹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议案之日起一年以内。相关情况如下：

（1）预计套期保值数量：不超过 25,000 吨；

（2）总计投入保证金及后续护盘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

套期保值业务决策小组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批投入保证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资金产生较大影响。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建设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摊平建设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避免受建设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螺纹钢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材料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螺纹钢期货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螺纹钢期货套期保值拟投入资金（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如投入资金有需要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将关于增加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的投入金额及具体实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螺纹钢项目建筑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项目建设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上述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鉴于商品期货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除了要引进具有期货交易和套期保值业务丰富经验的交易人员，精心研究螺纹钢的供需情况和历史价格波动规律外，还要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出发，根据螺纹钢的预估需求量，在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套保业务资金量的范围内，做好财务收支计划，并以此来安排交易，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钦

龙亮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